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22执2475号

申请执行人：李某某，女，1974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古城镇左路村马厂组，公民身份号码340100197412240017。

被执行人：姚某，男，1969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古城镇新立村中周姚北组，公民身份号码340100196904230000。

申请执行人李某某与被执行人姚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22)皖0122民初141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姚某名下所有的位于肥东县店埠镇镇西居委会八斗路拆迁恢复楼3幢408室【产权证号：肥东10035907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礼金
审 判 员 管国民
审 判 员 蔡 明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茹一涛